四川茂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天津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委托，拟对天津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公务用车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MHGC-2026-1029001

2.项目名称：天津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3.采购人：天津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茂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1740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肆仟元整），不含车辆保险费、车辆购置税。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拟采购新能源乘用车1辆，用于采购人公务出行保障，车辆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服务及商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项目以公告形式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网站(https://swueecg.com/#/index)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无特定资格要求。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规定，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禁止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售价

磋商文件自2026年11月5日09:00至2026年11月11日17:00（北京时间）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网站(https://swueecg.com/#/index)，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资料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获取。

本项目磋商文件费用：人民币500元/份，须通过供应商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交纳磋商文件获取费用（不接收个人转账，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转账前请核实招采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磋商文件获取费用以费用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内未到账的不能获取磋商文件）。

本项目文件获取费用由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代代理机构收取，项目结束后文件获取费用将划转至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处，相关发票由代理机构开具。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1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99号环球广场1307号。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年11月1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本项目信息发布

本项目信息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https://swueecg.com/#/index）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天津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同善桥街双清巷11号

联系人：金女士

联系电话：1351228930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茂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99号环球广场1307号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电话：028-89991235

邮编：610000